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

103.06.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0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10.07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且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及校外人士，藉以樹立楷模，特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候選人資格：

(一)傑出校友：凡在本校畢業(83 年創校後、及 97 年 8 月以前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花蓮師範學院、花蓮師專、花蓮師範學校)，修業期滿領有學位證書之校友。

(二)榮譽校友：非本校畢業，但有傑出表現或對本校有貢獻之人士。

第 三 條　表揚類別：

(一) 在學術研究、創造發明上有輝煌成就或獲殊榮，有具體事蹟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授職務，及國內大專院校教授有傑出表現獲表揚者。

(三) 對國家具有卓越之貢獻，充分發揮專業或良師興國精神、具有端正社會風氣或對政策具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四) 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於各企業單位服務，有傑出成就者。

(五) 服務公職，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貢獻者。

(六) 凡於人文、工程、藝術、教育、體育等各界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

(七) 在社會上有非常之成就，行誼、聲望、品德等有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八) 其他具有特殊事蹟足為校友模範者。

第 四 條　推薦期間：每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第 五 條　推薦方式：

(一)傑出校友：

1.各學院推薦：由各系(所)推薦，經系(所)級會議、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各院推薦傑出校友一名為原則。

2.校(系所)友會推薦：各校友會(東華大學、花蓮教育大學、花蓮師範學院、花蓮師專、師範學校；各縣、市、地區，含國、內外經核准成立之正式組織)、系(所)友會推薦，並經理事會議通過。各校(系所)友會以推薦傑出校友一名為原則。

3.由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推薦。

(二)榮譽校友：候選人得由本校各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推薦，逕送遴選委員會審查。

第 六 條　推薦單位應檢附下列資料，於推薦期間寄送至本校(秘書室公關宣傳組)。

(一)傑出校友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乙份。

(二)榮譽校友推薦表。

第 七 條　遴選方式：

(一)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委員十五至十九

人，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院院長及校友總會理事長(或其推薦之主要工作人員)為委員，經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二)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被推薦為當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應予迴避。

(四)遴選資格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獲當選傑出校友者應加入校友總會。

第 八 條　遴選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召開，審查候選人之事蹟，並得視情形加開會議；每屆傑出校友及榮譽校友各遴選一至五名為原則，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特殊情況增減若干名額，無適當人選則從缺。

第 九 條　傑出校友及榮譽校友於校慶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並將傑出事蹟刊登於校刊。

第 十 條　本校各院系所，為表彰有傑出成就之畢業校友，原則上應以傑出系友或院友稱之，其遴選表揚辦法由院系所另訂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